

安阳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22 年第 20 号

林州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安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林州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部分医疗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延伸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 林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林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9.03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6.83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92.20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 50.73 万人。

(二) 林州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规模。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收支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林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1.57 万元，基金支出 12498.39 万元，当年结余-11896.82 万元，累计结余 37005.24 万元。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支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林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385.29 万元，基金支出 42912.30 万元，当年结余-12527.01 万元，累计结余 20202.84 万元。

（三）林州市“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基本情况。

“三医联动”改革重点关注了医共体建设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情况。2021 年 9 月林州市成立了两个医共体，一是人民医院医共体，二是中医院医共体，2021 年 10 月林州市委办公室、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林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上，林州市医保部门均按照要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有序开展。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林州市及其相关单位提供的基金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基本真实、有效。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成立 2 个医共体，并制定有《林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县域医共体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林州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基本得到落实。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面问题。

1. 林州市有 19 家医疗机构未完成带量采购任务。
2. 林州市有 1 家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其他具有替代性的高价产品。
3. 林州市有 20 家医疗机构未按需求真实报量、实际采购量远高于约定量。

（二）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和薪酬方面问题。

1. 林州市中医院偿债能力差，存在运营风险。
2. 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耗材加成财政补助未到位。

（三）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方面问题。

1. 林州市财政未足额安排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未足额缴纳。
3. 林州市财政未及时拨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 医保基金违规支付结算不应支付的费用。
5. 林州市 40 家定点医疗机构超频次、超天数超小时等违规收费多获医保基金。

（四）其他方面

林州市财政部门未将消化道肿瘤及心脑血管高危人群免费筛查补助资金补助到位。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安阳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要求林州市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委以及各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安阳市审

计局。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出的问题，现未到整改期限，各被审计单位正在持续整改。

具体整改结果由林州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